

#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市教委和学校总体部署，为保证新学期开学后的教学工作井然有序，请各二级学院（部）对照要求认真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学期课表公布

2024 年春季学期课表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布。各二级学院（部）自行打印课表，发放到班级，张贴到教室门口，并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确认课表。课表上须显示“行政班”、“课程”、“教师”、“教室”、“起止周”、“考试方式”、“人数”等内容。

## 二、教学环境检查

各二级学院（部）在 3 月 1 日前完成上课教室的教学环境及设施设备状况检查、报修工作，提前安装调试好教学所需要的软件及其他教学资源，并将检查结果在当天反馈给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确保开课顺利。

## 三、学生报到安排

各年级学生 2024 年 3 月 2、3 日报到注册，3 月 4 日正式上课。

毕业班学生返沪返校具体安排根据二级学院实习计划及学工部相关通知执行。

吴泾、长桥和民星路中高贯通班学生返校时间及补考由各教学点参照学校寒假工作安排并结合教学点实际情况确定。

## 四、教材供应安排

为提高效率，方便选购和结算，所有同学可按照教材供应商来校集中服务时间及地点安排，刷学生校园卡后，自愿自行购买教材。

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周六、日）8:30-15:00

地点：奉贤校区（大报告厅）

杨浦校区（第一阶梯教室）

吴泾、长桥和民星路教学点学生的教材供应由各教学点单独安排。

## **五、教学资料准备**

教师应在正式开学 2 周内提交所授课程的教学进度表、课程标准、单元设计等教学资料至所在二级学院（部），由二级学院（部）审核、备案。

## **六、学期补考组织**

学期补考答疑和补考工作在开学准备周（3 月 1 日之前）完成。公共课程补考答疑和学期补考安排由教务处公布并统一协调组织，其他专业课程答疑和学期补考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并通知学生。3 月 4 日前完成所有学期补考课程成绩的评定与系统录入工作。结合学期补考后的成绩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对有关学生进行相应处理。需重修课程的学生按照相应课程开设具体时间进行修课。

## **七、2023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

各二级学院根据预先公布的综合测评安排，及时通知到每一位需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所有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并于 3 月 6 日前根据申请转专业学生第一学期成绩和综合测评的结果等，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拟录取情况汇总表》，打印出来盖好章后交至教务处。

## **八、实践教学组织**

各二级学院（部）组织落实好新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需提交具体实施方案（如顶岗实习实施方案等），并经过充分论证。具体实施方案请统一在工学云实习管理软件平台完成创建和进行管理。

**九、长桥、吴泾和民星路教学点的教学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由各教学点作相应安排。**

十、涉及留学生培养的二级学院（部）落实留学生线上、线下课程，并且将课程信息通知到留学生。

十一、各二级学院（部）在开学前召开全体教师会议，布置安排各项开学准备工作。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2月26日